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7241；股票期权简称：麒麟JLC1。

2、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5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87,905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857%，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3、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模式，通过承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业务系统进行。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交易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布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三）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五）2022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442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期权数量为1957.10万份。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97元/份调整为16.76元/份。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九）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需注销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5月24日，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于2025年5月2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内， （1）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可行权比例为100%； （2）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含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可行权比例为70%； （3）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不低于15%（含15%），可行权比例为30%； （4）以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0%，202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低于15%，可行权比例为0%。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10,718,471.31元，较2021年增长64.39%，2024年销售净利率为25.67%，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中的销售净利率目标实现，可实现行权比例为30%。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两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考核等级｜行权比例系数 80≤S≤100｜A｜行权比例为（S/10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共有265名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A，满足行权条件，行权比例系数按照个人考核分数计算。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销售净利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规定的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名调整为452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9.70万份。

（二）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2.6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登记完成总人数由452人调整为442人，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1979.70万份调整至1957.10万份。

（三）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二个行权期公司绩效考核目标部分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等原因，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5,080,965份予以注销，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4,490,035份；因103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总人数由442人调整为339人；因5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调整为285人。

（四）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未行权数量由4,490,035份调整为6,279,971份，行权价格由24.31元/份调整为16.97元/份。

（五）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97元/份调整为16.76元/份。

（六）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部分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事项；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等原因，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因前述原因导致的首次授予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21,570份予以注销，剩余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887,905份；因32名激励对象离职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事项，首次授予总人数由339人调整为307人；因4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调整为265人。

（七）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76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期权简称：麒麟JLC1

（三）期权代码：037241

（四）行权价格：16.47元/份

（五）行权模式：自主行权模式，通过承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业务系统进行

（六）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65人

（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887,905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0857%，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调整后的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许华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23,498	23,498	0.0023%
王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9,929	9,929	0.0010%
范全江	副总经理	25	16,784	16,784	0.0016%
姜飞	副总经理	30	20,141	20,141	0.0019%
牟晋宝	副总经理	15	11,410	11,410	0.0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60人）		1,072	806,143	806,143	0.0779%
合计（265人）		1,189	887,905	887,905	0.0857%

注：（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期权行权期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5年5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交易日）止。

（九）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间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等，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887,905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二）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南京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南京环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智”）持有公司股份19,36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南京元奕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南京元奕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奕和”）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南京昌晟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南京昌晟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晟兴”）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环智、元奕和、昌晟兴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琰先生和秦卫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东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9,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361,100股
持股比例	6.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361,100股
股东名称	南京元奕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0,000股
持股比例	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00,000股
股东名称	南京昌晟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000,000股
持股比例	2.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京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1,100	6.34%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琰担任环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元奕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9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琰担任元奕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昌晟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2.9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秦卫忠担任昌晟兴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琰	90,329,450	29.60%	宗琰、秦卫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卫忠	90,309,450	29.59%	
	合计	218,000,000	71.4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京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元奕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5%（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京昌晟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5%（合计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1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三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三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1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宗琰、秦卫忠及其控制的股东南京环智、南京元奕和、南京昌晟兴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已发行股份，则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4）若本人/本企业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做出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环智、元奕和、昌晟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铁发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综合能源”）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现金认缴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综合能源领域业务，扩大发展范围，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综合能源拟与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建信”）、汉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银投资”）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光伏、风电、储能、综合节能等业务。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其中爱众综合能源认缴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持股7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企业名称：国铁建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1GD08

3.成立日期：2016年6月6日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姜岳

6.注册资本：16,129.03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七层710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等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1%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9%
天津兆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深圳市深基创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合计	100%

10.国铁建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国铁建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3957。

11.国铁建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一

1. 企业名称：汉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FHB1D

3.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0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邹志峰

6.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观澳园15号楼6层2A号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等

9. 股权结构：青岛金融科技研究院持有100%股权

（三）有限合伙人二

1. 企业名称：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7E5TNM5Q

3.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29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法定代表人：吴刚

6.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7.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凤凰大道777号

8.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铁发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1亿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铁建信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投资方向：光伏、风电、储能、综合节能等项目

7.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国铁建信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
汉银投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
爱众综合能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70%
合计	-	-	10,000	100%

8.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铁发绿能产业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经营期限：存续期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在投资期限或经营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的，可延长不超过二年。

3.出资方式：合伙企业总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出资缴付：（1）首次出资：合伙企业初始实缴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或其他满足基金备案登记要求的最低出资金额）；（2）基金运行中的出资缴付：合伙企业的后续出资额视投资项目情况分多期实缴，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具体项目投资，各合伙人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按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进行出资；（3）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已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4）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后无法定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出资，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5.投资领域：主要投资光伏、风电、储能、综合节能等领域的企业股权。基金可通过成立项目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的方式间接投资于具体项目。

6.退出方式：合伙企业通过取得股东分红、项目转让、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多样化方式获得投资收益、实现基金退出。

7.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向托管机构支付的托管费和合伙企业的运营费。

8.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除非发生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请求分割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9.违约责任：（1）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合伙协议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2）普通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3）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开展新业务，有利于促进爱众综合能源规模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公司向综合能源转型，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也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基金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也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医药”或“出让方”）保证向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参与科兴制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6,0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30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25,789,147	62.50%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出让方科益医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益医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控制的企业。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将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6,037,71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0%，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姓名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科益医药	6,037,717	3.00%	4.80%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等于或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大到小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单》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单》，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有效认购的累计认购股数等于或首次超过6,037,717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6,037,717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联系部门：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ECM_KXZY@cicc.com.cn

联系及咨询电话：010-89620589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出让方在《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和“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时注销“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和“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58.83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5.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2.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5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实施主体是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56,701.8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6,701.8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57,928.2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56,701.87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226.36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实施主体是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43,303.7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3,303.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4,462.4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43,303.75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1,158.72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701.87	56,701.87	1,226.36	57,928.23	0.00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43,303.75	43,303.75	1,158.72	44,462.47	0.00

单位：万元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注销前，公司“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和“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状态
数字设计综合及验证EDA工具开发项目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121939286010826	0.00	已注销
面向特定类型芯片设计的EDA工具开发项目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8111001012200842194	0.00	已注销

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8,264,849.25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买方为获得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公司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标的名称：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78,264,849.25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2024年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763.38万元，2022年、2023年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买方）：某客户

乙方（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价格与支付

签约合同价：￥178,264,849.25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的方式支付。

3、交付

交货期：具体供货的时间、批次根据确定的供货计划执行。各批次供货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提前通知卖方。

交货地点：施工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4、合同的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水利水务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某供水工程钢管及配件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